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  
段488號

聯絡人：李婷安

聯絡電話：(02)8590-6215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62LTA@mohw.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119606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部111年2月21日來函、國發會111年2月10日來函及旨揭參考原則、總說明  
與逐點說明各1份 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

主旨：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訂定之「公布非公務機關及其負責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情形之處分參考原則」、總說明及逐點說明，請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1年2月21日衛部資字第1110106052號函及國家發展委員會111年2月10日發法字第1112000110號函辦理。
- 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25條第1項第4款規定，非公務機關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除依本法規定裁處罰鍰外，並得為公布非公務機關之違法情形及其姓名或名稱與負責人之處分。為供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作成前開處分前有所依循，國家發展委員會爰訂定旨揭參考原則，提供公布處分內容、方式、公布期間與移除機制之建議作法。
- 三、為期建立優質、平價、普及之長期照顧服務體系，請貴單位應遵守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並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保有個人資料，如遭遇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情形，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正本：各縣市政府、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財團法人天主教失智老人社會福利



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台灣長期照顧關懷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管理學會、社團法人臺灣長期照顧物理治療學會、社團法人台灣老人暨長期照護社會工作專業協會、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老人急重症醫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社團法人臺灣物理治療學會、台灣呼吸治療學會、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聽力語言學會、臺北市聽力師公會、社團法人台灣長照護理學會、社團法人臺灣護理之家協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台灣復健醫學會、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台灣醫療繼續教育推廣學會、臺灣醫事繼續教育學會、社團法人臺灣輔具產業發展協會、佳醫長照社團法人、青松長照社團法人

副本：